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XZH-2026-016

采 购 人：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瑞鑫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ZH-2026-016

项目名称：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本项目采购人为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蜀河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蜀河镇高桥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0915-764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鑫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3幢5层501室

联系方式：18991522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8991522225

陕西瑞鑫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6	项目完成期限	30个日历日。
7	质保期	一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	实施地点	旬阳市蜀河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磋商之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鑫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6.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施工组织方案

(6）服务承诺及措施

(7）业绩

(8）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0.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6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工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1.8.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1.8.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2.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和签署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4.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T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三章节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的第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五、磋商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供应商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0.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20.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0.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20.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0.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20.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磋商小组

2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2.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30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商务响应（5分）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施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5分。未响应得0分。
施工组织方案（42分）	9分	1.施工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6-9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6分； 施工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9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9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6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9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9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6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9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9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3-6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4分	5.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2-4分；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分	6.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2分。
人员配置（11分）	3分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3分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证件不得分。
	5分	3.关键岗位人员：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服务承诺及措施（6分）	6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6分） 每缺 1 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业绩（6分）	6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

23.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采购政策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行为。

24.3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瑞鑫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披露

30.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

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 ） 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2. 供应商违规处罚

32.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旬阳市蜀河镇

3.采购限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另附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30个日历日。

二、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1.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1.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1.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1.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1.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1.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1.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月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是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2.2使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XZH-2026-016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七、业绩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元）。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蜀河镇三官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RXZH-2026-016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日历日）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根据付款、工期、验收、质量标准、工程地点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字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附件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